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规定和其他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信息。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保证

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控制措施、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本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汉川南河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新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额为13,475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44,527万元（不含外送线路），动态总投资44,907万元（不含外送线路）。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组建“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南河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南河光伏项目太阳能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项目已纳入 2020 年国家批复的平价项目名录，电量、电价和消纳基本有保障，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总体建设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能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要求，该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在湖北省光伏发展零的突破，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汉川南河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并设立汉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四、关于 2020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10778 号）。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

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系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结论性意见

2020 年，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应注意及时结算。

五、关于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 年对外担保概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15 年 7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三笔共计 25,000 万元金融借款的本金及 178.73 万元利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和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经公司书面催告未果，为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向法院提起追偿权诉讼并获得终审胜诉，经公司申请，上述两案均进入执行阶段，除法院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2 月已扣划并发还公司的两笔合计 3,401.19 万元执

行款外，两案各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裁定对两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鉴于河南煤业已基本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且明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向法院申请河南煤业破产并获法院受理，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已按照管辖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的要求申报了对河南煤业的破产债权。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破产管辖法院《民事裁定书》，经审查，法院认为河南煤业符合破产条件，宣告河南煤业破产；对公司已申报的 4 笔债权（共计 299,142,508.03 元）和管理人制作的《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与追加财产分配方案》予以确认；同时，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终结河南煤业破产清算程序，但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至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再行终止管理人职务。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和对河南煤业逾期担保提起诉讼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末未发生担保行为，以前年度结转

的担保事项也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担保风险。公司根据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河南煤业到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符合《合同法》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体现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公司对于为河南煤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提起追偿权诉讼的决策程序、诉讼程序和信息披露及时到位。公司上述行为符合《担保法》、国有资产监管和证券监管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目前无对外担保事项，下一步，公司应紧密跟踪破产案件进展，督促破产管理人尽职履责，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 年关联存、贷款概况

2020 年 1-10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9.32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 2,448.17 万元；2020 年 11-1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的存款余额最高上限发生数为 4.44 亿元，期间未支付贷款利息，以上两个公司的关联存、贷款均未超过年初预计数。国电财务和国能财务 2020 年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两个财务公

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国电长源电力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国电长源电力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信息披露备忘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国电财务和国能财务均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与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存、贷款事项合法合规，与国电财务

和国能财务两个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1.8 万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76.6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87.97 万元，减去计提 2020 年度的盈余公积 4,157.67 万元和 2019 年利润分配 17,732.55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374.4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 2,549,660,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总金额为 12,748.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实现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35.99%。

2. 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说明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规定。

3.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结论性意见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周彪、汤湘希、王宗军

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周 彪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_____